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3222920251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墨玉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力辉新能源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力辉新能源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力辉新能源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力辉新能源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法兰片人工焊接	/	/	品牌：	1	项	3100.00	3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1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壹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维修服务完成乙方开具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:乙方负责安装维修，维修完成甲方锅炉正常使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墨玉县公安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力辉新能源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8080104000571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